ZJSP00－2026－0022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6〕2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助推创新浙江建设“凤凰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助推创新浙江建设“凤凰行动”计划(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助推创新浙江建设
“凤凰行动”计划(2026—203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资本市场赋能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发展重要作用,巩固提升“凤凰行动”计划成果,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重要要求、“腾笼换鸟、凤凰涅槃”重要理念,紧扣“十五五”期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求,加强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多方协同的良好机制,推动资本市场向创新赋能、提质增效转型,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科学布局,坚持守牢风险底线与促进规范发展并重,推动我省资本市场发展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十五五”期间,力争科技型企业占新增上市公司比重超80%,上市公司结构不断优化、规模保持全国前列,直接融资比例稳步提升。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上市公司和千亿级市值龙头企

业，推动上市公司创新能力、产业引领能力、投资价值持续提升。到2030年，努力将我省打造为全国领先的科创资本高地、资本市场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高地、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典型样本。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

1.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及“人工智能+”行动等，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培育“硬科技”企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加速布局未来产业。建立以地方为主导、行业部门参与推荐的上市企业储备体系，用好“创新积分制”等工具，挖掘优质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服务。分层分类开展上市后备企业服务，优化股改上市服务，“一事一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困难问题。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信息推送机制，做好省属国企、属地企业上市信息推送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首次公开募股（IPO）预先审阅机制，提升上市申报质效。各部门依法依规出具企业上市所需合法合规证明，推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

证明。提升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能级。加强企业上市涉税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3. 分层分类引导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业务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硬科技”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力支持前沿赛道未盈利科创企业用好科创板、创业板等改革政策，实现境内上市。支持优质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境内上市。支持拓展国际布局的企业有序赴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浙江证监局）

（二）推动高质量并购重组

1. 推动上市公司开展科创导向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用好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简易审核、绿色通道等机制，实现技术迭代、产业升级。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在保障持续经营能力、设置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前提下，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引领作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等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2. 建立高水平并购综合服务体系。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315”科技创新体系等，探索建立并购产业目录、优质标的库、上市公司并购需求库。依托行业协会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等活动。支持省、市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参与重点产业整合，依托百亿级省级并购基金带动社会资本赋能产业升级。推动优化并购贷款、保险、债券等金融服务。对符合国家战略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并购重组，依法依规在审批、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创新投资集团）

（三）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 提升上市公司创新能力。强化上市公司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上市公司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基地等高能级研发、创新转化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人才项目，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上市公司灵活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方式引育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浙江证监局）

2. 提升上市公司产业引领能力。在省级特色产业集群优质上市公司中，认定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一链一策”精准赋能，推动

强链补链延链。支持以“链主带全链”方式孵化一批上市公司。支持传统产业上市公司依托再融资、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推动各地依托上市公司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上市公司以民间投资优先、产业项目优先、科技创新优先为导向，合理布局募投项目。（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浙江证监局）

3. 提升上市公司市值规范管理能力。引导上市公司聚焦提升内在价值，依法依规加强市值管理。支持优质龙头企业提升产业整合能力，壮大千亿市值上市公司队伍。开展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专项行动。支持上市公司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等政策，建立健全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稳定市值预期。（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证监局）

4. 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常态化做好上市公司合规教育，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治理体系，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约束，压实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浙江证监局）

（四）构建股债联动直接融资体系

1. 高质量发展创投资本。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扩大创投基金规模。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争取社保基金、保险资

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落地浙江，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增量扩面。稳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吸引境外优质资本参与企业培育。支持民营创投机构健康发展，打造“浙系”创投品牌。支持链主企业、上市公司依托自有资金开展企业风险投资。（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创新投资集团）

2. 强化科创融资工具运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鼓励有关机构提供市场化增信支持。支持上市公司用好再融资便利机制，通过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方式筹集研发资金。发挥期货市场风险对冲功能，服务实体企业稳健发展。健全全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培育机制，支持运营成熟的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优质资产发行公募、机构间 REITs，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证监局）

（五）构建资本市场科创金融良性发展生态

1. 有序推进资本市场科创金融改革创新。推动杭州高质量打造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依托杭州、嘉兴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持续探索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积极争取国家资本市场改

革试点政策落地。（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2. 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做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属地化服务，引导中小微科技企业规范培育，做精做优“专精特新”专板等板块，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三四板合作对接，用好绿色通道机制，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浙江证监局）

3. 畅通创投份额转让退出渠道。深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大力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构建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资本接力机制。支持国有投资基金合规参与份额转让交易，研究制定国有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规范流程与定价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市场监管部门探索建立份额变更登记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4. 培育壮大资本市场专业服务力量。引进培育优质投行、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地方法人证券机构打造行业领先的中型法人证券公司。深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推动证券、基金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合作。推动长三角区域资本市场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财政厅、省国资

委、浙江证监局）

（六）强化资本市场风险防范

1. 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防控机制。依托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天罗地网”工作体系，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落实属地政府防范处置风险责任，压实上市公司及股东责任，强化盲目并购、债券违约、股票质押等风险研判防控。构建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治理体系，健全数据共享、联合处置等机制。建立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防范整治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强化国有投资基金规范运作，完善会商工作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浙江证监局）

2. 提升央地协同综合监管效能。凝聚多方合力，推进穿透式监管、科技赋能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风险处置联动机制。强化对资本市场各类主体监管，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常态化退市机制，稳妥出清劣质上市公司。（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国资委、浙江证监局）

三、保障措施

完善“凤凰行动”计划工作协调运行模式，由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浙江证监局统筹，省级相关部门协同抓好工作落实，加强信息共享。健全省、市、县三级企业上市服务体系，深化企

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服务,用好“浙里企业上市集成服务”数字化应用,优化上市培育服务机制。鼓励各地做好与产业、货币、财政、人才等政策衔接,研究推动本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相关举措。强化宣传引导,营造重直接融资、强科技创新、倡长期价值投资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28日印发